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外判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8年7月21日,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 永旺及青島永旺(作為一方)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就外判安排而訂立外 判協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外判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外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外判協議

日期: 2008年7月21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作為一方)

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

目的事項: 根據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各中國

永旺百貨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外判安排」一段

内。

年期: 外判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08年7月21日起至2011年7月20日止,為期

三(3)年。外判協議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代價: 各中國永旺百貨須每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

將代表各中國永旺百貨向會員收取會員為償還本身AEON卡賬戶之 未償還債務結餘而償還之款項,而服務費將從有關還款中扣除。

外判安排

於2008年7月21日,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08年7月21日起至2011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而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外判協議之有關各方,惟北京永旺/青島永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外判協議當中並無交易。此外,各中國永旺百貨獨立地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外判協議,而在外判協議中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根據外判協議之條款,各中國永旺百貨已委任永旺資訊服務為本身之承判商,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辦理其他卡務業務,以及有權收取會員應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支付之若干費用,譬如再度發出AEON卡之收費,以及逾期債務收款費用。

就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而言,各中國永旺百貨已經與永旺信用擔保 (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信用擔保協議,據此,永旺信用 擔保就會員在各中國永旺百貨之信貸額購物提供擔保。倘若某會員並無於還款到 期日償還其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會員實際支付金額與上述未償還 債務結餘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由永旺信用擔保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而永旺信 用擔保將獲轉讓向有關逾期還款會員追收上述差額之一切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根據信用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由於信用擔保協議是為著本

公司之利益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本公司並無以本身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根據信用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外判安排,各中國永旺百貨將向其會員發出本身的AEON卡,並須與其會員訂立持卡人協議,訂明使用AEON卡之條款及條件;永旺資訊服務亦會於各中國永旺百貨旗下之百貨公司設立服務櫃檯並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金額不少於其他第三方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所支付者。

儘管存在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有權委任第三方獨立承判商向各中國永旺百 貨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外判協議之條款,各中國永旺百貨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提供之收費報價後,由各中國永旺百貨與永旺資訊服務按公平原則商定。永旺資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較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所要求的為低。

根據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 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全年上限(港元)

2008年7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8,900,00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2,000,00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2,000,0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0日	23,100,000

上述全年上限乃參考預期由外判安排產生之信貸銷售額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銷售額乃建基於(i)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客戶使用之付款方法而收集到的統計數據及資訊,使到各中國永旺百貨可從而估計信貸銷售額將帶來之總銷售收益;(ii)有關AEON卡之宣傳計劃及會員招募計劃;及(iii)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銷售收益中,信用額購貨所佔百分比較其他付款方式穩定增長,由此可見在中國以信用額購物日見普遍;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估計業務可隨之增長。

本集團以往並無與北京永旺、青島永旺、永旺資訊服務或永旺信用擔保進行交易 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及外判協議有關各方之主要業務:

實體主要業務

本公司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北京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青島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廣東吉之島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深圳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來世中國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永旺資訊服務 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董事相信,訂立外判協議可讓各中國永旺百貨從以下各方面受惠:(i)永旺資訊服務提供之數據分析服務,有助歸納出不同客戶組別之購物模式及購物行為,可以此設計出針對特別客戶組別的有效宣傳活動;(ii)AEON卡之信用功能及有效的宣傳活動或可推動業務增長;(iii)永旺資訊服務提供的該等服務一應俱全,並非任何單一第三方獨立承判商可以提供;及(iv)條款比起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提供的更為優厚,包括永旺資訊服務以較低的服務費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提供該等服務。於外判協議前,各中國永旺百貨並無與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訂立類似合約,惟曾經向該等承判商索取收費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外判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外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信用擔保」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AEON卡」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 用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日本AEON 信貸擁有51.94%權益,而AEON Co則被視為於香港 AEON信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22%權益
「日本AEON信貸」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5.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 (深圳) 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務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業務:籌辦會員招募活動; 對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設計 AEON卡;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向會 員發出賬戶月結單;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 腦系統;處理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管理 會員賬戶;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會 員還款報告;以及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費用由永旺 資訊服務支付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吉之島」

指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由一名第三者擁 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該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外判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為一方)分

別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7月21日所

訂立之外判協議

「外判安排」 指 根據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吉之島、深圳永旺及永旺中國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

益由AEON Co擁有,35%權益由一名第三者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

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服務」 指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

他卡務業務

「服務費」 指 一筆相當於外判安排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的2%之服

務費

「深圳永旺」 指 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

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豊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井上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邵公全博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